



## 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3月4日

1990年至1993年討論俄羅斯聯邦憲法草案期間，於1991年首次出現擬在國會設立人權監察使一職，1993年12月12日通過之俄羅斯聯邦憲法明訂設立人權監察使一職，嗣於1994年1月任命首位人權監察使。1997年2月26日俄羅斯聯邦總統批准「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法」，並於1997年3月4日公布生效，明訂俄羅斯聯邦任免人權監察使的程序及其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行事規範。

名稱：人權委員會（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 二、人權監察使（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Tatiana Moskalkova為俄羅斯聯邦第5位人權監察使（自2016年4月22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由聯邦總統、聯邦委員會（國會上院）、國家杜馬（國會下院）議員提名經國家杜馬2/3議員同意後任命，必須具備維護人權及公民權方面之知識與經驗，須超出黨派之外，不得擔任公職及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任何有償或無償活動（教學、科學及其他創作活動除外），人權監察使因判刑、行事違反職權、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得經國會杜馬同意免職。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三、機關編制：

俄羅斯聯邦人權監察使轄有「(地方)監察使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並有顧問與助理，其下設俄羅斯聯邦人權監察使秘書處，設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3人，分別掌管8個組，分別為：

(一) 刑事訴訟程序人權保護組：3個科

被監禁者人權保護科、被迫訴者人權保護科及受害者人權保護科。

(二) 公民權保護組：4個科

公民權保護科、勞動及經濟權保護科、居住權保護科、良好環境及自然資源使用權保護科。

(三) 社會權保護組：4個科

兒童權保護科、軍人及執法者人權保護科、移民及無國籍者人權保護科及醫療社會權利保護科。

(四) 政治權保護組：3個科

政治權及信仰自由保護科、與政府機構及公民社會制度之關係發展科、行政程序及執行科。

(五) 專家法務組：4個科

合法性審查及法律完善科、分析科、預測及撰報科及法律資訊保全科。

(六) 資訊及國際合作組：4個科

國際關係科、媒體公關科、法務教育科、資訊技術與保護科。

(七) 人事組：4個科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公務人事科、文書保全科、文書收發管理科、社會保障及公民接見科。

### (八) 財會總務組：3個科

財務科、會計科與採購科。

經費：來自聯邦預算，由人權監察使編列及執行預算。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處理俄羅斯公民、俄羅斯境內之外籍人士及無國籍人士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公職人員提出之申訴，恢復受侵害之權利。

(二) 分析俄羅斯聯邦人權及公民權領域之法令，根據公認之準則與國際公法對完善人權及公民權法令提出建議；與國際間進行人權領域之合作。

(三) 教育人民維護應享之權利與自由。

(四) 向總統、國會、聯邦政府、聯邦憲法法院、聯邦高等法院、聯邦最高仲裁法院、聯邦檢察總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五) 就重大違反公民自由與權利之案件在國會提出報告。

(六) 就公民權利與自由等問題向國會提出專題報告。

(七) 向國會提議在國會成立違反公民自由與權利真相調查委員會並舉行聽證會。

(八) 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公務人員提出有關保障公民人權與自由之建議。

(九) 分析公民權及人權方面之實踐案例並提出建議。

## 六、陳情方式：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申訴人權利及自由受到侵害之日起一年內，或知道其權利受到侵犯之日起，向人權監察使提出申訴書，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以及隨附法院或行政機關所做決議之影本。

### 七、工作成效：

迄2016年共收到52,000件陳情案，其中近半數案件涉及公民權受侵害，其次依序為社會權、經濟權、勞動權、政治權及文化權。

### 八、其他：

為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